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本科教学副院长岗位职责

在院长和书记的领导下,负责全院本科教学工作和本科人才培养,贯彻执行上级下达的教学任务,统筹和安排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保障本科教学的正常高效运转。

- 一、制订本院本科教学的年度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工作和目标任务。
- 二、 加强专业建设,组织制订本科综合培养计划或专业论证,并经过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学校审批后组织实施。
- 三、 主持本科教学的日程工作,如布置教学任务、审定开课教师及承担各项教学任务的教师名单、审核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等工作。检查各个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
- 四、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制订,加强本科教学教师的管理,特别是新开课教师的培训和试讲,加强教师的教学研讨,主持全院教学经验交流会,建立有关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的文档等。
- 五、加强教学改革,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狠抓班主任的主体责任,建立教师互相听课制度,加强重点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组织各类教材(或 MOOC)的选用、编写和建设工作。
- 六、 分管教学实验实践中心工作,加强实验中心教师的管理,加强实验教 学改革,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 七、 加强本科人才培养,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组织教师积极申报教研项目和学生研究项目,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竞赛,大力推进本科生的国际交流,大家推动本科生升学。
- 八、 负责本科生的招生工作,加强专业亮点的凝练和宣传,大面积组织教师走出去宣传和请知名中学校长来院交流和高中生夏令营等。
- 九、 加强本科生实习基地的建设,加强与企业的联合办学,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生产实习的质量。
 - 十、 加强本科生的毕业论文工作,加强指导教师和毕业论文答辩的管理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6. 5. 19